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及寄發2022年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之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2022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因為董事會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與抵押事項有關的事宜,並考慮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引申影響(如有)。2022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待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以待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調查結果,並將會適時公佈。

由於2022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亦將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發行人倘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基於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因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並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加速調查有關抵押的事宜,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調查進展及本公司評估的更多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